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p>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除第十八项以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3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p>

		<p>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绝对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绝对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国际贸易融资(如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的,由总经理审批。</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